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C條的規定，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本公司」)載列該等程序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彼等可用於提名一名人士參選本公司一名董事(「董事」)之詳細程序。
2.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3. 因此，倘任一股東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任何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則下列文件應妥為送交予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1703室)：
 - a) 股東(正式合資格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簽署其擬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
 - b) 候選人簽署其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
4. 根據上述細則規定，本細則規定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不應早於寄發召開有關參選之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及本公司遞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
5.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該提案並令股東就彼等於股東大會選舉作出知情決定，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候選人的全名，包括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要求的履歷詳情(經不時修訂，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候選人就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6. 接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建議候選人之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候選人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公告或補充通函。
7. 倘閣下對提名董事程序存有任何疑問，請書面問詢本公司（地址為香港鯉魚涌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17樓1703室）。